〔2016〕7号 签发人：武士勋

**河北科技师范学院**

**大学生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工作方案及指导意见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实施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及配套改革的通知》（校教字［2016］4号）的总体要求，制定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工作方案及指导意见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学校成立校、院两级创新创业活动工作小组。

校级创新创业活动工作小组：由学校主管教学校长为组长，教务处处长为副组长，成员为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校团委，以及各院（系、部）主管教学的部门负责人。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院级创新创业活动工作小组：主要负责人为各院（系、部）主管教学的部门负责人，成员为院（系、部）所属各（科）室负责人。

**二、组织管理**

1.校级创新创业活动工作小组负责活动周工作的整体布置、统一协调、监管。制定活动方案指导意见。

2.院（系、部）负责制定本单位活动周活动的工作安排，制定计划、实施方案与活动总结，并负责具体活动的组织实施。

3.创新创业教育是正常的教学活动重要组成部分，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与管理，严禁随意安排、学生自由活动，严格考勤制度。

4.学校将组织创新创业活动周督察小组，对活动周的实施情况进行巡查。督察小组由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校团委、校级督导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。

**三、活动内容及参考项目**

1.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培训

2.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

3.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

4.学生参与导师的教研、科研项目

5.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

6.学生参加的科技活动或学生开展的创业项目

7.社团、社会实践活动

8.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辅导

9.校内、外专家创新创业教育专题讲座

10.创新创业成果展

11.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

12.必要的教学任务安排。小学期课程考核，因调、停课需要补课的可安排补课。若有在校外连续实习计划的学生可继续进行实习。

**四、活动方案**

1.在每学期的第九周以前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制定完成活动周的活动计划、工作方案与人员分工，将《创业活动周计划安排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与电子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2.在每学期的第十周周一至周五，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活动计划，具体组织落实。

3.在每学期的第十一周周五以前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对活动周工作实施情况及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将总结报告报送教务处。

4.各二级教学单位在活动周结束后，对需要继续进行的相关项目，做好后续工作的安排，保障创新创业活动的连续性与完整性，逐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的长效机制。

**五、实施意见**

1.结合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工作指导意见，各院（系、部）须根据专业、年级特点制定本单位活动周的具体方案、计划。

2.积极探讨灵活多样的活动方式，坚持集中与分散、教育与实践、统一与分层三结合的原则，选择活动项目，确定活动内容、活动场所、人员组成、实施途径和办法。

3.为突出全体师生联动，应积极鼓励师生全员参与，各二级单位可实施导师制，依据专业教师专业特长和学生兴趣，采用师生互选的方式成立创新创业项目活动小组。实现人人都能够积极投身到创新创业实践中来。

4.以项目负责制为基础，做好活动周的分工与合作，各科（室）相互配合，增强团队意识，提高职业素养，确保活动的有序开展。

**六、其他事宜**

请将《创业活动周计划安排表》（10月28日前）和活动周总结（11月7日前）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。

联系电话：8051300

电子邮箱：[sjjx8051300@126.com](mailto:sjjx8051300@126.com)

附件1：活动周计划安排表

附件2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

**二**○一六年十月十八**日**